

人民大学

法理学

一、准备要领

人大法学考研，法理综合课究竟如何准备呢？真题，唯有真题，才是我们复习准备的唯一方向。因此，第一步是收集真题，尽可能多地收集真题。人大的法学考研试题非常开放，在中国民商法律网BBS里可以找到自1991年以来的历年真题。然后是分析真题。通过真题，我们可以知道出题的风格、题型和出题的重点，可以知道应该如何应对，从而制定出最有效的方略。方略的核心就是复习数据的选择。对于人大法理综合来说，就是要看好人大21世纪的《法理学》教材（孙国华、朱景文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出题老师就是以这本书作为出题依据和阅卷评分的依据。与此相关，谈谈几个大家普遍比较关心的问题。

第一，教材应该怎么看？要看几遍？其实看几遍不是最重要的，关键是要掌握知识点。有的人听说一本书要看七八遍，甚至十几遍，就被吓坏了，其实大可不必，因为大家的计算标准不一样；而且，书越读越薄，只要先前看的扎实，到后来将全书知识点复习一遍所需的时间越来越短，甚至半个小时，十几分钟就可以过一遍。一般来说，要比较熟练地掌握知识点，要看三遍左右。第一遍通读，主要是宏观了解，知道书里都讲了什么问题，有的地方不懂的，也不要太在意，标记出来，留待下一轮解决。第二遍精读，对全书进行一遍地毯式的轰炸，不留任何死角，在理解中总结，在总结中记忆。人大的教材有个好处，每一章前面都有重点问题提示，每一章后面都有内容提要、关键术语和复习思考题。精读的时候就是要覆盖其中提出的全部问题，并找出相应的答案。这一轮耗时最长，但也最为重要。第三遍边想边看，每到新的一章（节），不急于阅读，而是先想想这一章（节）讲了哪些问题，有哪些知识点需要掌握。先想一想，然后再看，有的比较难的知识点，比如法的概念与本质的争论问题，一般来说也不会考查，在这一遍就可以放过，将精力集中到更为重要的知识点。但是请注意，一定要有了一定基础之后，或者有高人指点，才可以有的放矢，不可主观臆断所谓重点。只要第二遍基础打得牢，第三遍会快很多。这种三读法对于时间充裕的人最为适用，也是最万无一失的一种方式。如果时间不够用的话，可以将第一遍和第二遍合二为一，同时在有经验的人的指导下，删除非重点和部分次重点。

第二，要不要做笔记，如果做，如何做？要不要去找人大本科生的笔记？我认为最好是做点笔记。这是由考试题型决定的，人大法学考研题都是主观题，做笔记使人精确，可以帮助你全面而准确地掌握知识点，防止眼高手低，同时可以帮助你发现可考点和不具有可考性的点，还可以加深记忆，俗话说“眼观千遍不如手过一遍”；在临近考试的时候，可以保证复习更加有效率，兼具心理镇定作用。做笔记最好放在精读阶段。笔记做法看个人习惯，没有定法，详略皆可，因为笔记是供个人使用的，只要能起到相应的作用即可。至于人大本科生的笔记，不一定要有，因为出题老师和授课的老师不是一个人，参考价值有限，至少对于法理学综合课是这样。

第三，如何检验复习的效果？怎么样知道自己掌握到什么程度了？主要是通过练习来检验。考研没有针对性特别强的练习题，与法理学教材配套的《法理学练习题集》（朱景文主编，中国人民大学

出版社 2006 年版)可以用来巩固知识点,并能在一定程度上检验复习效果,但不是必需的。司考、法律硕士的题目不适合考研复习和检验,因为这些题应用性强,而考研注重的是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最能检验复习效果的是真题,但是前提是之前没有做过。因此,真题分析最好是在看书之前做,分析完真题、确定正确的复习思路后马上把真题忘掉,这样的话就可以用真题检验出复习的效果。

当然,复习方法因人而异,只要能掌握知识点、拿到好分数就是好样的,“不管白猫黑猫,抓到老鼠就是好猫”。

二、命题趋势

法理学命题将延续既往的风格和模式。主要表现在:

第一,题型和分值比较固定。法理学在六选五的综合卷中,占 30 分。题型自 2003 年以来,一直是名词解释加简答,没有选择、判断和案例分析,也就是说重主观题、重理论性。从分值分布看,2003 年 3 道名词解释,共 9 分,2 道简答,共 21 分;2004—2007 年均 4 道名词解释,占 20 分,1 道简答,占 10 分。详见第四部分统计表。可以预计,在未来的两三年中,题型和分值的分布将继续保持目前的态势,不会有大的波动。但是也不完全排除适当改变题型或增加难度。因为根据同一本书出题多年后,知识点大多数都已经在试题中出现过,考查区分度和有效性降低,所以有可能作出适当的改变。比如,可能出现概念比较题(如试比较授权性规范与任意性规范,试比较论理解释与学理解释等),但是这种改变不会是根本性的,即使题型有变,考查风格不会变,归根到底还是要考查我们马上要讲到的基本功。

第二,注重基本功。任何一门学科都建基于一定的概念基石之上,都是由基本概念、基本原理支撑起来的。基本概念、基本原理就相当于武侠小说的内家功夫,内功深厚才能学习高深的绝学。因此,人大法学考研最大的特色就是注重基本功,法理学尤其如此。因此,一定要注意对基本概念和基本原理全面而准确的理解性记忆(而不是死记硬背)。比如对法律责任,不仅要知其含义/定义、特点、分类和作用,要知道责任承担的基本原则,也要知道法律责任与法律制裁、法律义务之间的关系。务必全面,切忌只知其一、不知其二;务必准确,切忌一知半解。一知半解最大的危险就是不会做题或做不好题,而全面准确的掌握,就能以不变应万变,即使题型变化或者难度增加,也能够做到“手中有粮,心中不慌”。

第三,复习重点比较明显。首先,从全书来看,第三编法律调整最为重要,历年出题都要占到总分值一半以上,名词解释和简答题出题概率都较大,尤其是名词解释,必然每年都有。第一编重在第三章法的作用和价值,第四章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两种题型都有。第二编要出就是出简答题,名词解释只有法律意识及其分类具有可考性,最多再加上法律文化的名词解释。第一章社会调整与法的产生、第二章法的概念和本质、第五章社会主义法的产生、第六章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社会主义法的基本原则一节有可能考查)肯定不会考查,其他某些节,比如中国的判例、公法与私法问题、社会治安的综合治理等,也肯定不会在综合课里考查。其次,从知识点来说,法的价值、法制、法的历史类型、法系、法与政治、法与道德、法与科学技术、法律意识、法律文化、法治、法律调整、法的创制、法的渊源、规范性法律档的系统化、法律规范、法的效力、法的体系、法的实施、法律解释、法律推理、法律关系、法律责任、法律监督等,是最重要的知识点,法律规范、法律解释和法律关系由分类所衍生出的名词最多,出名词解释的空间很大。再次,从重复率来看,可以看出,综合课的出题力避重复,2003—2007 年的法理综合课,只重复了一次(2004 年和 2003 年连续两年都考查了“立法程序”的名词解释)。但是,法理综合课对法理专业课的重复率非常高,综合课的考察内容在

专业课的考查中几乎都有包含。因此,多收集一些法理专业课真题,对于应付法理综合课,是大有裨益的。

三、答题技巧

要知道应该怎么答题,首先要知道判卷老师怎么评阅。一般来说,阅卷老师都是根据答题的整体感觉给分的。而且每一道题评阅的时间不过就是数秒。因此,考生要做的实际上就是在数秒之内将评阅老师征服。

要征服老师,有一些起码的原则。比如:

- (1) 要点齐全。也就是通常所说的踩分点要全,正是基于这个原因,很多人建议考生答题尽量详细,名词当作简答来做,简单当作论述来做,我认为这并不是最可取的办法,时间上可能无法保证,最有效的办法是多角度答题,名词就从概念、特征、重要的分类、作用或意义、与相似概念的本质区别等角度回答,但都只需点到为止,简答在每个要点后面用一两句话适当展开即可,不必累赘。
- (2) 字迹工整。这一点众所周知,但是真正到了考场似乎并不是每一个人都能做得好,关键是平时没有养成工整书写的好习惯,只要平时养成工整书写的习惯,考场就能自如应对。当然,工整不等于漂亮,不是一定要写得跟书法家似的,但一定要容易看清楚。
- (3) 条理清晰,层次感强,不要一段到底,涉及多个知识点的,最好分成几个小段,或者用“1、2、3……”等明显的序号或第一、第二、第三等词语表示出来。
- (4) 详略得当。太短不行,表达意思不充分,知识点还没有到位,也不要太长,没必要也没那么多时间,长短根据题目本身的内容来定,有的需要多答,有的本身内容就不多,较少的表述就能覆盖给分点,比如“系统解释”(名词解释)。另外,字体大小以及行间距等也可以注意一下,总体上要给人一种回答充分、内容饱满的感觉。
- (5) 随机应变。如果遇到不会的题怎么办?要尽量搜索记忆库,如果实在无法确定在知识地图上的什么位置,那就用自己思考过的东西来写,比如,看到“简述法律意识与法的关系”一题时,即使看书时忽略了,也一定不要留白,调动相关的知识,哪怕是常识也一定编出个第一、第二、第三来。这种题肯定不会答错(只不过跟教材不一样,没那么专业),这样一来,10分的题要拿6分左右也是完全有可能的。

从内容来看,法理综合课的试题基本都能从书上找到比较明确的答案,不需要自己总结或者稍微总结即可。其难点主要在于有的题目我们平时复习时根本不会把它当作一个考点来看,比如“立法技术”、“法的制定”,对于它们的理解本身没有问题,但是真要解释好这个名词,用文字表达出来,平时不留意真有可能“大意失荆州”。关于试题的作答,下面试举几例,以裨考生朋友参考。

例一:名词解释题

1. 法的制定(5分)

答:法的制定,是指国家机关在法定的职权范围内依照法定程序,制订、修改、废止规范性法律档的活动。(2分)法的制定与法的认可是法的创制的两大基本形式。(1分)通过法的制定产生的规范性法律档就是成文法或者说制定法。(1分)中国绝大多数法律规范都是通过法的制定的方式创制的,表现为宪法、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和规章等形式。(1分)

点评:“法的制定”本身需要解释的内容不多。四个基本给分点中,前两个必须要有,没有的话

会被扣分；后两个不是必须要有的，可以用别的内容替代，比如可以答法的制定的几个特点（制定主体、制定权限、制定程序、制定结果）。

2. 系统解释（5 分）

答：系统解释，又称体系解释，（1 分）是指分析某一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的联系，以及它所属的法律制度、部门和体系及其地位和作用，以便系统的理解和阐释法律规范的内容和含义，确定法律规范的效力等级和法律规范之间的逻辑联系。（3 分）其作用在于以法律体系整体为参照，能够保证法律体系内在的统一性，把握法律原则的精神所在。（1 分）

点评：教材上关于系统解释的表述非常长，不好记。做题时可以用自己的话来表述，但是一定要表达出“系统解释就是从整体上理解和阐释法律，就是根据一个法律规范与其他法律规范的联系来确定法律的含义”等意思，这是核心思想，是系统解释与其他解释方法最重大的区别所在，

例二：简答题

1. 简述法律意识与法的关系（10 分）

答：法律意识是人们关于法律现象的思想、观点、知识和心理的总称。（1 分）

根据法律意识的社会政治属性，可以分为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和不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不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从整体上讲，对现行法律制度起着消极的破坏性作用。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则在整体上对法律制度起着积极的促进作用。（2 分）

占统治地位的法律意识对法的作用又可以分为两种：第一，它可以渗透到法的制定和实施之中，成为法律调整全过程时刻不可脱离的因素。（1 分）在法的形成过程中，法律意识起着认识社会发展客观需要的作用，正确的法律意识可以促使客观需要转化为法律规范。（1 分）在法律实施过程中，法律意识起到调整作用，使人们的行为与法律规范相协调，促使执法人员依法执法，促进公民和社会组织守法。（1 分）第二，它又可以独立于法律调整，发挥社会意识形式所固有的思想教育作用，为法律调整、实行法治创造良好的思想、心理条件。（1 分）

法的形成、法律调整的过程也是法律意识形成的过程，能促进正确的法律意识的形成，提高执法人员的职业法律意识，促使全社会形成对法律的正确理解，反过来，正确的法律价值观和法律意识又能促进法律的完善和法律的实施。（3 分）

点评：“法律意识与法的关系”包括两个方面：法律意识对法的作用，以及法对法律意识的作用。重点是法律意识对法的作用，包括法律意识对法律制度、对法律实践的作用。法对法律意识的作用，书上没有明确写，适当阐释即可。如果平时复习没有注意到这个知识点，就根据自己的理解来进行回答，比如回答两者是相辅相成、互相促进的关系，然后适当展开，等等。

四、近五年法理学真题考点分值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法的一般理论	社会调整与法的产生					
	法的概念和本质					
	法的作用和价值				5(法的价	

					值)	
	法制、法的历史类型和法系			5(法的历史类型)		5(法系)
中国社会主义法的基本理论	社会主义法的产生					
	社会主义法的本质和基本原则					
	社会主义法与经济					
	社会主义法与政治		10(社会主义法和民主政治的关系)		10(法与国家权力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与文化					
	社会主义法律意识与法律文化					10(法律意识与法的关系)
	社会主义法治					
法律调整	法律调整及其机制			10(法律调整的过程)		
	法的创制(立法活动)	3(立法程序)	5(立法程序)	5(立法技术)		5(法的制定)
	法的渊源	3(法典编纂)		5(法规清理)		5(规范性法律档)
	法律规范	10(法的效力等级的确定原则)			5(法律原则)	
	法的体系					
	法的实施				5(法的适用)	
	法律解释、法律推理和类推	3(法律推理)	5(法律解释)		5(学理解释)	5(系统解释)
	法律关系		5(保护性法律关系)	5(法律事实)		
	法律责任、法律监督和社会治安综合治理	11(违法的构成要件)	5(法律监督)			
总计占分		30	30	30	30	30

人民大学

宪法

从历年的招生情况看，中国人民大学十分注重考生是否具备广泛、扎实的基础知识。宪法综合课考试内容的设置上，也是贯彻的这一原则，它要求考生牢固掌握宪法学的基本概念和基本理论，并不要求考生对每一个知识点都有深刻、独到的见解。作为考生，应当首先明白中国人民大学研究生入学考试的这一特点，然后才能有针对性地做好资料准备和复习工作。

一、准备要领

复习准备工作的第一步是查找、分析综合课考试的历年真题。随着网络的普及和发展，在很多网站上都能轻易找到宪法专业的历年真题，其中收集最全的是中国民商法律网论坛

(<http://bbs.civillaw.com.cn/>)。该论坛专门设置了为考生提供服务的板块——考试相关，在该版置顶的帖子里有从 1991 年至 2007 年所有的宪法试题。通过对这些试题进行归类、分析，考生就能十分清楚地发现考察比较频繁的知识点，那么，在复习时就要作为重点来准备。

在分析历年真题的基础上，考生的第二步工作是选择教材。国内的宪法学教材数量庞大，种类繁多，究竟应当选用哪本教材？这是一个关键问题。一般来说，宪法学考试试题和答案都是由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专业的老师负责的，那么，最好选择由中国人民大学的老师编写的教材，这样才能保证考生所掌握的知识、记忆的内容与试题的答案保持一致。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科是中国宪法学研究的重镇，该学科的老师参与编写的教材有很多种，学校指定的参考书目是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中的那本，即由许崇德教授主编、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宪法》。该书现在已经有了第三版，与前两版相比，这一版教材中的观点基本上都是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老师的观点，选择此书是恰当的。不过，学校在指定参考书目时声明，该书仅作为参考，不代表出题范围，也就是说，试题可以超出本教材的范围。因此，考生最好再选择另外一本教材作为参照，即由胡锦光教授和韩大元教授合着的《中国宪法》（法律出版社出版）。这本教材现在有了第二版，与第一版相比，深度有所下降，更适合本科生的理解和接受能力。该教材与许崇德教授主编的《宪法》在体例安排上不尽一致，考生复习时需要注意对比着来复习。

紧接着的第三步就是以选定的教材为依据开始复习。中国人民大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科目众多，内容复杂，只有在明确的复习思路指导下合理安排复习进度才能做好充分的准备工作，取得成功。虽然宪法学考察的是基础知识，答案都能在教材中直接找到，不需要考生有自己过多的理解，但是，只有理解了的知识才能更深刻地记住。如果对基础知识一知半解，仅靠死记硬背，往往是事倍功半，效果很不理想。因此，在复习进度的安排上，要坚持“三步曲”。首先，仔细通读教材，对宪法的理论框架和知识体系有一个基本的认识，比如宪法学教材总体上可以概括为宪法基本理论、公民的基本权利和义务以及国家机构三大部分；其次，再通读一遍教材，同时亲手做好读书笔记，把重要知识点的内容摘抄下来；第三，在考试前的一段时间内，依据笔记，强化记忆重要知识点的内容。

二、命题趋势

中国人民大学宪法学综合课的试题有两个特点：

在题型方面，在 2000 年以前，有名词解释、填空和简答三种题型；从 2000 年开始，取消了填空的题型设置，仅有名词解释和简答两种题型；自 2004 年以来，固定为名词解释题 4 个，每个 5 分，简答题 1 个，10 分，共计 30 分。

在题目内容方面，以基础知识为主，从来没有出现偏题、难题、怪题，题目答案都能在教材中找到。具体来说，经常考察的知识点分布在宪法渊源、国家结构形式、国家机构、选举制度和公民基本权利等部分，其中民族区域自治制度和特别行政区制度是考察频率最高的知识点，几乎每年的试题中都会或多或少地涉及，考生要多加注意。在内容方面，还有一个比较显著的特点是在简答题中，有时候不是简单地考察某一个知识点，而是要求把两个知识点的内容进行对比，比如 2005 年的简答题就是比较民族自治地方与特别行政区的主要区别。

如果没有特殊情况，上述两个特点将会继续保持。在复习过程中，考生可以有针对性地做好准备。比如，在整理笔记时，可以把每一个知识点的内容整理成名词解释或简答的形式，如果教材对某些宪法学的基本概念，没有按照名词解释的方式进行论述，那就需要考生认真思考，明确该基本概念所包含的知识点并进行总结；在内容方面，考生除了要继续关注前面提到的知识点外，还应当多留意宪法基本理论、国家基本制度和国家机构方面的其他知识点；为了较好地回答可能出现的对比类型的题目，需要考生在第一轮复习中，深刻理解宪法学的知识体系，认真把握知识点之间的相互关系，做到融会贯通，切忌“只见树木，不见森林”。

三、答题技巧

每一个考生都经历过不计其数的考试，应该都明白一个道理，那就是考试成绩不完全取决于知识量的大小，还要受到如何应用这些知识的影响。这就是考试中的答题技巧问题，如果掌握得好，在知识储备相同的情况下，会取得更好的效果。

在宪法综合课的考试中，需要注意以下几个问题：

第一，审查题目，明确考察的知识点。在宪法学中，有很多比较接近的概念，一字之差，其含义就可能有很大差别。那么，这就要求考生在答题之前，先明确题目所要考察的内容，避免答非所问。比如，2007 年有一道名词解释题目“民族自治机关”，而很多考生比较粗心，回答的是“民族区域自治”的内容。这是一个很严重的错误，要扣掉很多分数，遇上阅卷比较严格的老师，可能就得不得分。

第二，抓住要点。在考试阅卷的过程中，一般都是采取“踩点给分”的方法，只要把相关的知识点都回答了，即使表达方式与参考答案不尽相同，也可以给满分。比如，前面所说的“民族自治机关”，它的含义中应当包括以下几个要点：在民族自治地方建立的政权机关；是中央统一领导下的一级地方国家行政机关；有权依照法律规定行使自治权；指的是民族自治地方的人民代表大会和人民政府，不包括自治地方的人民法院和人民检察院。如果考生的答案中包含了这几项内容，就可以给满分了，缺少一项，就要扣除相应的分数。因此，考生在复习时，就要注意分析每一个知识点中所包含的要点。

第三，条理清楚，字迹工整。试卷是考生与阅卷老师进行交流的一个载体。虽然对于阅卷老师来说，他应当根据答案内容而不是试卷卷面是否干净这一形式来打分，但是阅卷老师要在有限的时间内

审阅完所有试卷，任务量比较大，如果条理不清，字迹潦草，导致难以辨认，将给他带来很大麻烦，此时，他就极有可能降低一个档次打分。因此，考生在答题时，一定要注意卷面问题。

那么，在回答简答题时，最好用序号标明各答案要点的内容。对于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自治的区别一题，范例如下：

- (1) 民族区域自治和特别行政区自治都在中华人民共和国范围内，但有所区别。
- (2) 目的不同。民族区域自治是在中央政府的统一领导下，是为解决民族问题而实行的；特别行政区则实行“一国两制”，是为祖国统一而实行的。中央对民族自治地方和特别行政区的干预程度不同。
- (3) 适用的区域不同。民族区域自治以少数民族聚居区为基础，建立相应的自治地方，行使宪法和法律授予的自治权；特别行政区则适用于港、澳、台地区。
- (4) 自治程度不同。民族区域自治依法设立自治机关，行使民族自治权和地方国家机关职权；特别行政区则实行当地人管理，实行高度自治，享有立法权、行政管理权、独立的司法权和终审权，其自治程度高于民族区域自治，中央对特别行政区的事务管理得比较少。
- (5) 适用的法律不同。民族区域自治的依据是民族区域自治法，民族自治地方施行国家的各项法律、政策，但可以变通执行或停止执行，同时还可以制定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特别行政区自治的依据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所施行的法律自成体系，除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外，只有极少数全国性法律在特别行政区实施。

四、近三年宪法真题考点分值分布统计表（参考表如后）

章节单元		2005 年占分	2006 年占分	2007 年占分
宪法基本理论	宪法的概念			
	宪法的历史发展			
	宪法的基本原则			
	宪法的作用			
	宪法的渊源与宪法的结构	5	5	5
	宪法规范			
	宪法关系			
国家的基本制度(上)	宪法与宪政			
	人民民主专政制度			
	国家的基本经济制度			
国家的基本制度(下)	国家的基本文化制度			
	政权组织形式			
	选举制度			
	国家结构形式	5	5	
	民族区域自治制度	5	5	5
公民的基本权利与义务	特别行政区制度	5	10	5
	公民基本权利与义务概述			
	我国公民的基本权利		5	15
	我国公民的基本义务			

	我国公民基本权利和义务的主要特点			
国家机构	国家机构概述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及其常务委员会	5		
	中华人民共和国主席			
	国务院			
	中央军事委员会			
	地方国家机构	5		
	人民法院与人民检察院			
宪法的实施及其保障	宪法实施概述			
	宪法的制定与修改			
	宪法的解释			
	宪法的实施保障			

人民大学

民法

民法的复习整体来说比较烦琐，因为内容细碎并且浩如烟海。并且人大民商法向来以淘汰率高，比较难考而著称。但在备考时，纵观人大多年的出题方式，还是中规中矩，十分强调对基础知识的把握和理解。同时考点分布平均：基本上每年在民法总则上，要出至少一道名词，继承或者亲属法上，一道名词，另外名词的分布还可能在商法上出现一两道。物权部分绝对会有简答或论述，侵权和人身权（尤其是人格权）近年不断升温，应该会出论述或简答。债总与合同的部分近些年不如开始火热，出简答或者名词的可能性较大，但不排除论述题的可能。在复习时要牢记，基础是最重要的，一定要对民法形成一个体系性的整体把握，忽略基础千方百计地寻找最新的考点是最得不偿失的，结果可能输的很惨，人大强调在基础问题上考察考生的水平。

一、准备要领

在准备考试时，公布的参考书目是人大出版社的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但是准备专业课，尤其是论述题，只看教材是不够的，有以下参考书目可供选择：

1. 王泽鉴：《民法总则（增订版）》，中国政法大学出版社 2001 年版。
2. 王利明：《民法总则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3. 王利明：《物权法研究》（上、下），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7 年版
4. 王利明：《合同法研究》（第一、二卷），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3 年版；
5. 杨立新：《侵权法论》（第三版），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版。
6. 张新宝：《侵权责任法原理》，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7. 王利明：《侵权行为法研究》（上），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4 年版
8. 杨立新：《人身权法论》（第三版），人民法院出版社 2006 年版。
9. 王利明：《人格权法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
10. 人大书报数据中心复印报刊资料《民商法学》最近 3 年。

复习时以上书目应该有侧重点，应当把较多时间放在物权，侵权，人格权及合同上，而继承亲属方面可以少用时间，因为其就算出也肯定是名词。就商法而言，考试比重大约占总分数的 1/3 左右，因此复习时间的把握也应占总复习的 1/3。因为商法的复习历来不好把握，更为细碎，但总体来说还是集中在公司和证券方面，每年应该会在在这方面出题。同时要指出的是，商法比较热衷考前东西，因此考生应多注意新的商事法规的公布和修改，同时对一些讲座的内容多加关注。

复习之时，对这些参考数据的把握不在多，而在于真正的理解，形成体系性的把握，形成一提就是一串的感觉，因此参考数据至少要看三遍，并且最好能在看书的时候做好自己的笔记。

二、答题技巧

另外再详细说明一下对整个民法的体系性把握，这点在上面已经强调过了，具体就是，举一反三，

回答一个问题，能够由此牵出一串与之相关的问题。考试时，关键就在于写的全面。

举个例子，人大的出题都是主观题，当看到一个问题时，首先要想怎样由此答全，同时具有逻辑性，并由此生发出更多与此相关的内容。以 06 年的简答题，简述建筑承包工程款优先权的效力为例。

这道题出的时候，大家都觉得出的特别偏，不知如何回答，觉得自己没有复习到这方面，不知所云。而运用体系化的复习答题方法，就算没有复习到，也大致能得到大部分的分：看到建筑承包工程款优先权这一概念，不知从何下手，可先将重点集中到优先权上，优先权大家应该复习过，能说几句吧，在脑中展开体系性思索：首先答出优先权的概念，之后优先权的性质，其是担保物权的一种，担保物权的很多性质（同时也是优先权的），可以写上几句吧。第三，优先权再细而言，是一种法定的担保物权，也就是其与普通的担保物权不同之处，可以整合出好几条来详细说明。例如一，法定的担保物权，在实现的顺位上也是法定的，不能意定。二，在其设定上也无须公示等。第四，就可以就题具体谈谈建筑工程款的优先权的效力。该题的出题目的，就在于考察这种优先权的法定性，即这种法定的优先权和普通的抵押权的实现效力问题。只要考生指出在权利实现的顺位上，这种法定的优先权是先于普通的抵押权的，就可以得到差不多完全的分。之后可以解释一下为何这样设置：在工程建筑承包合同中，发包人拖欠承包人工程款的现象十分严重，并且现实中承包人在发包人支付工程款以前，已经实际占有其建造的房屋，不先支付其工程款，承包人很可能会用各种方法毁坏房屋，使其不能发挥作用，从而造成不必要的浪费。

这道题的回答上，如果答出了前三点，应该可以得到一半的分。分析完此题，具体总结一下体系化的备考方式。即面对一个问题，首先要回答它的概念。之后是基本性质，如其是用益物权，担保物权等等。第三，如果是权利，最好能答出权利的主体。第四，权利客体。第五，权利行使方面的内容，这部分是题目的主干，也是最充实的一部分。第六，这一概念与其他相关概念的区别。第七，设置这一问题的法律意义。第八，这一问题有没有它的局限性或是仍需进步的地方，这一部分是需要锦上添花的部分，应该视具体情况和考生的知识掌握来写，如果没有，千万不要乱写。

刚才所指的是简答的回答，其实罗列出来的内容，就简答题而言，字数已经不少了。而论述题可在上面每一点上在扩大篇幅详细叙述。名词解释也是这个体系，只不过简单回答前几个点就行了，字数不必太多。民法本身即强调一个融会贯通，因此考生在准备时，如果针对每一个较热的问题都进行一个体系性的思考，每个问题拿到大部分分数应该问题不大。

三、命题趋势

最后谈到命题趋势，刚才说到，人大注重基础知识的扎实，不全面复习只挑热点重点是没有用的。但只就大趋势而言，名词解释方面，民法总论的概念肯定有一道，并且很可能是那种大家早已熟悉但却忽略的概念，如 07 年的不动产。继承方面会出一道，06、07 年考的是有关遗嘱的。商法肯定会有名词 1-2 道，并且应该会出现当年新颁布或修改的法律上。简答，商法肯定会有 1-2 道，并且内容多集中在公司法和证券方面。另外，物权、侵权、人格权近年很热，应该会大题出现。物权方面总论和用益都考过了，今年是否可多关注一下担保物权？这种大题大家应该都不会没的说，但关键是把它说好说全。

人大民商的复习不难，基础永远是关键。

四、近三年民法真题考点分值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2005 年占分	2006 年占分	2007 年占分
总 则	民法概述	25	
	自然人	6	
	法人		5
	物与有价证券		5
	民事行为与 民事法律行为		
	代理		
	诉讼时效与期限		
物 权	物权概述	25	30
	所有权		
	共有		
	用益物权	25	
	担保物权	15	15
	占有		
债	债的概述		
	债的履行	15	
	债的保全和担保		
	债的移转和消灭	6	
	合同概述	25	
	合同的订立		
	双务合同履行抗辩权		
	合同的变更和解除		
	合同的责任		5
	转移财产权利的合同		
	完成工作成果的合同		
	提供劳务的合同		
	技术合同		
	不当得利、无因管理		
	侵 权 行 为	15	30
知 识 产 权	知识产权概述	6	
	著作权		
	专利权		
	商 标 权	15	
亲 属 继 承	婚姻、家庭	6	
	继 承	6	5
	人 身 权	15	15
总计配分		113	104
			110

人民大学

刑法

一、准备要领

人大刑法考研试题素来注重基础，出题平稳，对重点内容不忌重复考察。因此，准备考试应当以基础为重，对于重要的概念、分类和要件一定要准确记忆，切忌浅尝辄止、模棱两可。尤其总则部分，关系重大，分值比重越来越高，务必滚瓜烂熟，才能在激烈的竞争中稳操胜券。同时，随着最近刑法考题风格的重大改变，对考生的复习又有了更高的要求。考生不但要对基础知识牢固掌握，而且还要对刑法理论和学术动态有所掌握，最新的理论争议、立法动态都需要考生予以高度关注。

对于复习的材料而言，高等教育出版社的教材《刑法学》（高铭暄、马克昌主编）可以作为主要的复习材料，部分内容参考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法学系列教材中的刑法教材（王作富主编、黄京平副主编）可以作为补充。尤其前者，重点突出，所采观点几乎均为传统通说，内容简练，应当作为基本依据反复背诵。其不足之处在于，部分内容稍嫌简单，可以与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的教材互为补充。另外该书作为基本教材，无法涉及理论争议，一些近年来的重要学术热点从中难以得知，对付最近的专业考卷，尤其最后两道大题有些薄弱，需要了解一些学术动态作为重要补充，这样有利于夺取高分。清华大学张明楷教授的教材中对一些理论上的观点解释较为详细，可以作为参考。同时，每年《法学家》第一期都载有上一年的学术焦点，可以作为参考。另外，人大书报数据中心的数据也可以稍作浏览，对论述题加分也有帮助。最后，一本最新版的《刑法一本通》（李立众编着）也是必不可少的，上面所刊载的近年来的重要司法解释和刑法修正案也是很重要的。但是，一定要强调的是，不要有投机取巧的心理，基础才是最重要的，将教科书上的内容熟背才是拿高分的根本。

二、命题趋势

人大刑法考研题目一向平稳持重，素来以考察基础为重，对重点的内容反复考察。这一点历经过去十数年不变。但是，去年的出题出现重大变化，从过去的大量考察基础知识，转向考察理论素养，同时追随立法动态和学术热点。不少考生依据过去的经验，对刑法理论和学术动态未加关心，往往猝不及防，纷纷落马。这些情况应当给予高度重视！

在去年的考题中，名词解释部分除了“刑法”和“战时缓刑”这样稍嫌冷僻的考题之外，还出现了“间接正犯”和“抽象危险犯”这样纯粹理论上的概念，这样的概念在过去的教科书中大多没有展开论述，有的甚至根本没有提及！不少考生因为对这些概念闻之未闻，痛失考分。同时，名词解释部分还出现了“组织乞讨罪”这样一个过去从未听说的概念，许多考生一下子就被考懵了。其实，这是刑法修正案（六）中新增加的罪名，如果对立法动态了解的话，这个名词并不难解答。但是，需要注意的是，当时刑法修正案（六）虽然已经出台，但是对该条款尚没有正式的罪名解释，也就是说，当时还没有针对这个罪的罪名！这一状况，值得高度重视，对我们今年的复习考试，也具有重要的启示。

去年的考题中,简答和论述题中出现了“简述不成立自首的情形”、“简述抢劫罪的加重情形”、“论述犯罪故意的认定”等题目,这些题目看似有点偏僻,但实际上都可以从基础知识中推导出来。如果对课本基础知识掌握牢固的话,对付这些题目并非难事。因此,正如我们一再强调的,基础知识才是拿高分的根本。

至于“致人死亡”的刑法性质以及强奸罪的对象,这是拉分的重要题目,考察学生对刑法理论是否了解。对此,考生需要掌握一些刑法理论上的争议观点,多留心有关的学术动态,才能应付自如,稳操胜券。

三、答题技巧

刑法专业考卷题量较小,分值集中,因此答题技巧颇为重要,一不小心就会因为答题方法不注意而丢掉本应拿到的分数,教训惨痛!即使最小的题目如名词解释,也有5分之重。如何答题,颇值得仔细推敲。下面以最为常见的认识错误为例简单说明名词解释、简答和论述的答题方法。

1、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有5分的分值,所以切不可只答一句话了事,应当作为一个小型的简答题来处理,简单解释,篇幅要够。

答:法律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的法律性质、后果和有关的事实情况的不正确认识,分为法律认识错误和事实认识错误。法律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应受何种刑事处罚的不正确理解,原则上不影响刑事责任;事实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事实情况的不正确理解。如果属于对构成要件事实的认识错误,就要影响刑事责任,否则不影响刑事责任。

2、简答题: 简答要求全面而简练,知识点要全面,但是点到即止,不展开解释,说清楚就行(当然,如果时间足够充裕,多也无妨)。

答:法律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的法律性质、后果和有关的事实情况的不正确认识。分为法律认识错误和事实认识错误。

1. 法律认识错误

法律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在法律上是否构成犯罪、构成何种犯罪、应受何种刑事处罚的不正确理解:

- (1) 误以有罪为无罪的,原则上应当负担刑事责任,但是特殊情况下,认识错误有正当根据的,不应当负担刑事责任。
- (2) 误以无罪为有罪的,不构成犯罪。
- (3) 对行为应当构成的罪名和罪行轻重的误会,不影响刑事责任。

2. 事实认识错误

事实认识错误是指行为人对自己行为的事实情况的不正确理解。如果属于对构成要件事实的认识错误,就要影响刑事责任;否则不影响刑事责任。

- (1) 客体错误,即行为人意图侵犯某一客体,但是实际上侵犯了另一客体。客体错误应当按照

意图侵犯的客体定罪。

- (2) 对象错误,即行为人对所侵犯的犯罪对象与实际不符。其中,误人为物实施犯罪的应定过失或者意外事件,误物为人的应定犯罪未遂,具体目标错误不影响刑事责任。
- (3) 行为性质错误,即行为人对自己的行为的实际性质发生了错误的理解。如假像防卫,应当以过失或者意外事件处理。
- (4) 工具错误,即对工具效能认识错误,如误白糖为砒霜杀人,应当以犯罪未遂处理。
- (5) 因果关系错误,即……应当按照主客观相统一原则追究刑事责任。

3、论述题。如果是论述,除了上述答题各要点之外,可以补充如下几点:

首先,对 1、(1)“误有罪为无罪”部分,要详细表述“特殊情况”是什么,何种情形属于“有根据”的认识错误,何种情形下可以免责。(法律认识错误如何处理,是近年来重要的学术争论点,知道多少答多少,是加分的地方)

其次,对 2、(2)“对象错误”部分,要展开解释。如果了解打击错误理论的,答上可以加分。

再次,对 2、(4)“工具错误”部分,属于不能犯未遂,有争议的观点认为不构成犯罪,可以提及。另外,可以讨论与迷信犯的区别。

最后,对 2、(5)“因果关系错误”部分,展开解释各种具体情形如何处理。

其他部分都不重要,与简答一致即可,注意篇幅要够,宜多不宜少,必要时可以举出简练的案例。注意:答论述题一定要层次清晰,学术争论或者个人观点要放到通说之后,并且明确予以说明,切不可与正题混淆。

四、近三年刑法真题考点分值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2005 年占分	2006 年占分	2007 年占分
基础理论		5	5	10
犯罪	概论与构成	5	47	40
	共同犯罪	30	0	0
	单位犯罪	0	5	15
	犯罪停止形态	17	0	0
	罪数形态	12	12	0
刑罚	概说与体系	5	0	0
	裁量	12	17	20
	执行与消灭	0	0	0
刑法分则	罪刑各论概说	0	0	15
	危害国家安全罪	0	0	0
	危害公共安全罪	0	5	0
	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罪	5	12	0
	侵犯公民人身权利、民主权利罪	30	30	35
	侵犯财产罪	12	5	15
	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罪	5	0	0

	危害国防利益罪	0	0	0
	贪污贿赂罪	12	12	0
	渎职罪	0	0	0
	军人违反职责罪	0	0	0
总计配分		150	150	150

中国人民大学

民事诉讼法

一、准备要领

在法学硕士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准备过程中，“方法”是一个能够决定成败的关键因素。只有掌握了正确的复习方法，才能制定有针对性的复习策略，合理分配复习时间，提高专业科目的复习效率。结合中国人民大学法学院的研究生入学考试的命题结构来看，诉讼法被作为一个整体纳入到法学综合课的试卷当中，其中民事诉讼法占据一半分数（15分）。这就意味着，考生在复习的过程中即便能对一本600页厚的《民事诉讼法》教材了如指掌，也只不过是完成了复习任务的十分之一。这样的投入与收益之比，显然远远大于法理学、法制史、宪法等综合科目。因此，如何提高诉讼法科目的复习效率就成了每一个考生必须面对的问题。就民事诉讼法的复习而言，要想获得最理想的复习效果，考生需要根据自身的实际情况认真“研究解决”如下问题：

1. 参考书目

因为是综合科目，民事诉讼法的参考用书以教材为主即可。一直以来，由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出版的“21世纪法学系列教材”均作为报考人大法学院的考生的指定用书。其中的《民事诉讼法》至今已历三版。第一版于2000年出版，俗称“灰皮书”；第二版于2004年出版；第三版于2007年7月出版。从历年的命题来看，综合科目的民事诉讼法试题基本上未超出该教材同时期版本的内容。但是这一情况在2007年1月的命题当中发生了变化，不少考生对“中间判决”的概念闻所未闻、无从作答。目前，对于此次命题是否意味着民事诉讼法的考核将不再局限于教材还不宜妄下定论，但作为一种准备措施，我们提供考生以下两本参考书作为补充：张卫平着《民事诉讼法》（21世纪法学规划教材），法律出版社2004年版；邵明着《民事诉讼法理研究》，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2004年版。前一本书体系完整、规范，基本概念清晰、明确；后一本书略偏重理论，并对一些一般教材当中较少涉及的问题进行了阐述。需要提示的是，这两本书的作用仅在于补充，对于人大版教材当中已有的内容应当以之为准，而对于其中并未涉及的概念和制度考生可以借助后两本书适当加以补充。例如，张卫平教授的《民事诉讼法》“判决”一章中就有对“中间判决”的准确定义。

2. 历年试题的收集与使用

收集历年试题是准备任何考试都必须做的一项功课。对于有机会亲往中国人民大学的考生来说，最直接的方式就是在法学院购买历年考研试题汇编。其他考生则可以利用网络自己收集历年试题，例如中国民商法律网（www.civillaw.com.cn）BBS的“考试相关”板块当中也有“考研一族”总结的部分试题。历年试题具有指导、预测和实测三大功能。通过研究多年以来的试题，可以为考生把握教材当中的重点内容提供有力的指导，可以为考生判断当年的命题趋势提供有效的依据，还可以为复习到一定阶段的考生进行自我检测提供最佳的对象。特别是考虑到人大法学院综合科目命题的“再现性规律”，历年试题的价值不容小觑。

3. 学会做笔记

民事诉讼法的参考教材内容很多,然而毕竟只占综合科目试卷分值的十分之一,因此在复习过程中学会“筛选”是提高本科目投入产出比的主要途径。这里的“筛选”有两层含义:其一,根据历年试题把握命题思路,筛选出重点章节和常考知识点;其二,按照答题的基本要求对常考知识点的内容进行筛选,抽出这些知识点的主干内容。上述两项工作的成果不仅需要在书本上完成,还有必要体现到自己的复习笔记当中。在复习的初始阶段,应当对教材的基本框架和主要内容有一个较为完整的认识和总体把握。在此基础上,结合历年试题以及命题的特点和思路将重点内容筛选出来,并以精练而准确的语言将重点内容条理清晰地再现到笔记当中。经过上述“筛选—提炼”的加工过程,一方面可以使考生对教材有更加深入的理解和深刻的记忆,另一方面考生此后可以直接以笔记为复习的主要依据,这就为中后期的复习节省了大量时间。

二、命题趋势

综观近年来人大法学院民事诉讼法的综合科目试题,大致有以下几个特点:

1. 以基础知识的考核为主

与其他高校的研究生入学考试相比,人大法学院较为侧重对考生基础知识的考核。人大法学院的试题类型较为固定,由名词解释和简答题构成。名词解释的命题形式在很大程度上已经决定了此部分考察的只能是书本上的概念,属于“识记—再现”型的命题。简答题也多以“识记—再现”为基本定位,绝少出现要求考生进行分析、解说、运用的题目,所以总体难度不高。

2. 以教材内容的考察为主

人大版的民事诉讼法教材由本院教师编写,其主体内容与给本院本科生授课的范围大致相当。换句话说,在命题教师的日常教学中,该教材的内容是处于核心和稳定地位的。按照研究生考试的命题机制,以上因素决定了命题的范围原则上不可能超出教材。况且,多年来的命题传统也会在相当程度上影响到命题教师的思路。当然,从07年试题传递的信息来看,变化或改革并非没有可能,考生需要予以关注。

3. 强调考生的学科基本能力

这一特点与前两个特点息息相关。着重基础知识的考核、局限于教材内容的考察尤其弊端,例如不利于检验考生的理解运用能力。但是从其对立面来进行反向思考我们发现,这恰恰说明了如此命题的用意所在。简单来说就是,命题者希望通过考试能够选拔出那些对民事诉讼法的重要概念、原则、程序、制度都有能够了解,并在考卷上给出准确表述的考生。在这里,学科基础是否扎实是命题者更为关心的问题。

三、答题技巧

从对命题趋势的分析中不难看出,人大法学院的民事诉讼法试题十分注重对考生专业基础扎实程度的考察。这给我们具体解题作答至少提供了三点原则性的指导:第一,应当清除阅卷人希望看到怎样的答案。换成考生的角度来说,你首先应当做到的是“知其然”,把你所掌握的与问题有关的内容准确地再现出来,这是解题的基本原则。第二,“观点性”的内容并不强作要求。所谓“观点性”的内容主要是指存在学理争议的学说见解。这些内容一方面本就没有对报考非诉讼法专业的考生做硬性要求的必要性,另一方面综合科目试卷的出题形式通常也无法给考生发挥的空间。第三,前沿性的见

解可以不必掌握，其理由如前所述。具体到如何破题，不同题型作答时具体把握到怎样的分寸，以及遇到生僻问题、棘手问题时如何作答等问题，将是我们开班授课时重点讲授的内容。

以下我们分别以近三年试题中的一个名词解释和一个简答题为样例，提供出解答范本供考生参考。

2007 年名词解释题：中间判决

【基本的回答，3 分】中间判决是民事判决的一种，与终局判决相对。它是指法院在诉讼程序中对某些具有先决性的中间事项所作的判决。

【较好的回答，4 分】中间判决是民事判决的一种，与终局判决相对。它是指法院在诉讼程序中对某些具有先决性的中间事项所作的判决。中间判决不具有终结诉讼程序的效力，而仅是为作出终局判决做准备。

【完整的回答，5 分】中间判决是民事判决的一种，与终局判决相对。它是大陆法系民事诉讼理论上的判决的一个种类，我国民事诉讼法中没有规定中间判决制度。它是指法院在诉讼程序中对某些具有先决性的中间事项所作的判决。中间判决不具有终结诉讼程序的效力，也没有既判力，不得对其提出上诉。

2006 年简答题：简述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答辩

【本题的回答应当包括如下方面：答辩的概念、性质、意义、基本规定、后果】

- (1) 民事诉讼中被告人的答辩是指被告人在收到人民法院送达的起诉状副本之后，于法定期限内通过提交答辩状的方式就起诉状所载明的事实和主张等表明意见的诉讼行为。
- (2) 答辩与起诉相对应，对起诉状进行答辩是民事诉讼法规定的被告人的诉讼权利之一，也是辩论原则和处分原则赋予被告人的诉讼主体地位的体现。
- (3) 当事人通过人民法院交换起诉状与答辩状，有助于人民法院与双方当事人初步了解案情，尽早明确争议的焦点，从而为庭审做准备，提高诉讼效率。
- (4) 根据《民事诉讼法》及有关司法解释的规定，人民法院立案后应当在 5 日内将起诉状副本或者口头起诉的笔录送达被告人，被告人在 15 日之内提出答辩状。
- (5) 被告人逾期未提交答辩状的，不影响人民法院的审理。但是，从庭审效率的角度出发，被告人不答辩不利于双方当事人尽早确立争点、为庭审做有针对性的准备，往往导致拖延以及多次开庭。

四、近三年民事诉讼法真题考点分值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2005 年占分	2006 年占分	2007 年占分
基础理论				
诉讼主体		5		
诉讼管辖				
证据与证明		10		
妨害民事诉讼的强制措施				
诉讼费用				
程序	普通程序		15	

	特别程序			
	保障程序			
	涉外程序			
判决、裁定、决定				5
期间、送达				
仲裁	仲裁概述			
	仲裁协议			
	仲裁程序			
	涉外仲裁			
总计配分		15	15	15

2007 年的简答题出自强制执行程序部分，占 10 分。强制执行程序也是综合课及诉讼法专业课的考试内容。

人民大学

刑事诉讼法

一、准备要领

1. 考察趣旨

考研应讲究“有的放矢”。参加人大法学考研的学员务必明白一个前提：专业综合卷的目标在于考察考生的法学基本功底，而考生的专业理论深度则交由专业卷去考察。因此刑事诉讼法在专业综合卷中的命题都集中在基本概念、主要原则（不限于基本原则）、主要制度的范围之内。而且基本上都是我国现有制度，极少涉及外国刑诉制度（如沉默权、传闻证据规则、陪审团等，从 2002 年至今只有 2007 年出现了“保释”这样的例外）。因此学员在复习综合课时，应集中精力熟读指定参考教材即可，不用再耗费精力去看其他的学术专著、专业论文，更不用去揣测不同的学说。如果确有兴趣，留待读研期间再去研究岂非更好！

2. 题型和分值

自 2003 年起，中国人民大学法学考研专业综合卷中，诉讼法部分分值恒定为 30 分，由民诉和刑诉各占一半（不含行政诉讼）。从 2004 年至今，诉讼法命题题型也已固定，由刑诉、民诉各以一道名词解释和一道简答题（共四题）组成，其中，名词解释 5 分一题，简答题 10 分一题。笔者认为这个格局在 2008 年也不会发生变化。

3. 考生得分现状

从笔者参加 2006 年考研综合课的阅卷经验上看，2000 多名考生中，有 70% 的学员都能拿到诉讼法 30 分中的 18 分，但要拿到高分的学员就不多了，只有 30% 的学员能拿到 22 分以上。而能拿到 25 分以上的学员就更少了。因此如何在这种选拔性考试中，成为那 30% 的一分子就成为你明年能否进入人大读研的关键。但这并不意味着拿到 22 分以上有多么困难，从笔者的阅卷感觉而言，约 10% 的考生基本没有复习刑诉法，40% 的学员对刑诉法复习仓促（也许只看过一遍教材），20% 的学员则在答题技巧上不尽人意。如果这样来看，你是不是应该更坚定信心呢？

二、命题趋势

分析一下近几年的综合卷刑诉试题，笔者认为在题量不变的基础上，难度略有增加，2008 年考研将展现这些趋势：

1. 继续立足基本盘；

前面曾经提到过，刑事诉讼虽然一般考察我国现有制度，但 2007 年出现了一个例外，即对英美法的“保释制度”出了一个名词解释题。而且在指定参考教材上找不到这道题的答案。于是很多考生，

将取保候审的定义直接套用了过来，这样的战术是可以理解的。这道题得分情况很不理想，因为这道题的考生都不是考诉讼法专业的同学，但从命题学的效果上看，一道绝大多数人都不会做的题无法实现考生的区别性选拔目标。因此，预测在 2008 年考试命题中，类似这样的情况不会再出现，因此学员们不必因此个例而惶恐不安，综合课仍然会以基本知识考察为限。

2. 体现理论热点

在基本知识点中，命题老师也会不自觉地青睐一些平日里的理论热点，这是人的思维规律使然。比如在 2005 年的简易程序、2006 年的诉讼和解都与当年的理论研究热点有关系。因此，适当的利用网络和其他信息管道留意一下当前热点，也许会有事半功倍的效果哦！

3. 偏好交叉考点

从 2006 年、2007 年的情况上看，诉讼法部分出现了向民诉、刑诉交叉知识点考察的趋势，如诉讼和解、中间判决都是两大诉讼法兼有的制度，这样的命题是值得提倡的，因为诉讼法部分原本就是以整体面貌出现在综合课中。笔者认为，证据制度、审判原则等考区在两大诉讼法中有不少共享资源，有可能在未来值得关注。

三、近三年刑事诉讼法真题考点分值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2003 年	2004 年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基础理论及原则						10
刑诉主体						
管辖与回避		3				
辩护与代理						
刑事证据						
强制措施						
附带民事诉讼						
期间、送达						
立案		11				
侦 查			5	10	10	5
起 诉						
刑 事 审 判	概 述		10		5	
	第一审程序			5		
	第二审程序					
	死刑复核程序					
	审判监督程序					
执 行						
未成年人刑事案件诉讼程序						
涉外刑事诉讼程序与司法协助制度						
总计配分		14	15	15	15	15

四、备考战术

1. 选准教材

考研的教材在综合课方面,只需要以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程荣斌老师主编的《刑事诉讼法》(第二版) 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 2005 年版复习即可。笔者不主张教材应看上多遍的复习方法,仅强调应边读边记边背的“堡垒主义”战术,稳扎稳打复习全书一遍比“一目十行式”的复习多遍绝对效果更好。

2. 重点突围

即便是基本盘,也并非不分重点。整个刑事诉讼法学科有上百个知识点,但历年来,综合课命题集中在审判理论这一考区,几乎每年都有一题。此外,侦查和基本原则考区部分也是重点。对于一些复习时间相对紧张的考生,不得已的情况下可以将一些考察几率比较小的考点如涉外程序、刑事执行做出战术放弃。另外,在看教材的时候,也可以舍弃一些非重点知识。

3. 把握答题技巧

人大研究生入学考试综合卷的答案虽然绝大多数都可以在教材上找到完整答案,但笔者阅卷的经历表明,阅卷老师不可能仔细阅读每一个字,而是依知识点评分。以前述“保释”制度为例:(1)起源于英国的制度;(2)犯罪嫌疑人的一项诉讼权利;(3)是羁押替代性措施;(4)是否允许保释应由法官最终决定。如果能命中这几项要点,则足以拿到满分。因此,在答题的时候,应讲究卷面的字迹与答题格式技巧。

4. 关注热点

最近两年,人大诉讼法命题老师比较固定,刑事诉讼法是由陈卫东教授出题,命题老师的个性比较偏爱热点,那么适当关注陈老师最近一两年的关注热点,收获将更大。这种关注可以通过浏览最近一年陈老师发表的论文标题即可。

商法

在我国私法研究领域，商法学科是一个新兴的学科。从立法角度，商法是私法中变动最快的部门。这是对商法的基本认识，也是商法科目备考的指导思想。新兴的学科，意味着商法在理论上的准备不足，商法基本理论尚不成熟，所谓主流观点的判断就要谨慎。商事法律变动快，意味着商法中容易出现新的制度、新的规则。这两点直接影响到商法的命题，也当然对于备考有指导意义。关于人大考研商法科目的备考，这里主要谈四个问题，有些内容实际上对于备考其他学校的商法科目也有借鉴作用。

一、准备要领

1. 教材

专业科目备考的第一项工作就是选取备考教材。选对了备考教材，至少是万里长征走上了正确的路线。而不适当的教材可能把你带到爪哇国去。商法教材的选择尤为重要，原因在于前面提到的“商法基本理论尚不成熟”。因而在一些基本问题上的理论、观点差异会比较多。

选取商法教材的原则是：“有的放矢，紧追潮流。”所谓“有的放矢”，就是要选人大老师编着或者认可且熟悉的教材，不犯方向性错误。所谓“紧追潮流”就是尽量选最新的教材，以免遗漏新理论、新制度。

和有些学校不同，人大研究生招生专业目录中法学院并没有指定参考书。并且人大老师也没有编着过整体意义上的商法教材。所以人大商法教材要准备几本，并且用法也有讲究。

- (1) 赵中孚，《商法总论》第三版，人大版
- (2) 叶林，《证券法》第二版，人大版
- (3) 施天涛，《商法学》，法律出版社最新版；或赵旭东，《商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选一本
- (4) 施天涛，《公司法论》，法律出版社最新版；或赵旭东，《公司法学》，高等教育出版社最新版，选一本

注意：3 和 4 要交叉选择，如果选了施天涛的《商法学》，《公司法学》就选赵旭东的，反之亦然。（预计叶林老师的公司法将会在 2008 年出版，准备 09 年考研的，公司法教材应选用这本）

2. 笔记和讲义

商法老师的笔记和讲义是复习备考的第二项资料。特别是对很多跨校、跨专业考研的同学，没有机会听人大商法老师的课，所以笔记和讲义就弥足珍贵。如有可能，建议收集近一年叶林老师和董安生老师对本科生的商法笔记和对研究生的商法、公司法、证券法笔记。

3. 论文

研究生阶段的学习是对学科进一步深入的研究。研究能力是研究生的重要能力。因此在通过教材和本科生讲义掌握基础知识的前提下,还应当适当了解学科的研究状况,前沿和热点问题。这些内容主要从论文和研究生课程笔记中获得。论文来源:

- (1) 叶林老师和董安生老师最近两年发表的论文和最近一年的讲座主题。
- (2) 最近一年人大报刊复印资料《民商法学》、《经济法学、劳动法学》中全文刊载的商法类论文。
- (3) 《中国法学》、《法学研究》、《法学家》最近一年的商法论文,特别是其中的商法学研究年度综述。
- (4) 当年商法学研究会年会的综述。

根据命题特点与趋势选择论文。使用程度上分:了解、研读。使用方式上分:观点、结构。

二、命题趋势

商法是多个法律部门的综合,命题也必然是多元格局。但我们只要抓住了规律,明了命题的特点和趋势,仍然是有章可循,备考就会做到有条不紊,牵住牛鼻子,事半功倍。

考察最近十七年人大商法的真题,商法科目命题趋势基本可以用这样一句话概括:“商法7门,公证保票;基础为重,兼顾能力;以点带面,评析挖掘。”

“商法7门,公证保票”讲的是:在考点分布上,商法总论和商法的七个部门在过去十七年都出过题。但是公司法、证券法、保险法、票据法是出题频率最多的部门。其中公司法在十六年中出过题(只有1992年没有考);证券法出过五年;保险和票据各出过四年。

“基础为重,兼顾能力;以点带面,评析挖掘。”讲的是:2003年分制改革前,商法的试题是比较基础的,很多题目都是教材上的重点知识,大部分都能在课本上找到直接的答案,属于单或双考点题型。题型上以名词解释、概念比较和简答为主,论述题多和民法理论相结合如法人制度、民商立法体制等。(1998年:试述我国公司法对设立有限责任公司的基本规定)。2003年150分制后,考能力的题型开始频繁出现,考题往往需要运用商法理论对多个考点内容进行整合、评析和深入探讨。题型方面,几乎每年都有论述题。2007年没有论述,考了2个半简述,但“公司交叉持股的危害与立法限制”决不是简单的考点题,而是考察公司法理论的面上试题。

三、答题技巧

拥有了同样的复习技巧,掌握了同样的知识量,就能取得相同的成绩吗?答案是否定的。通常,答题技巧的不同可能使总分相差10到20分。近五年商法科目题型基本稳定在三大类:名词解释、简答题、论述题,这三类题型有它们各自的特点。在答题过程中,要特别注意各自不同的答题方法。

1. 名词解释

名词解释是典型考察基础知识的题。根据教材当中相关概念答就可以,只要答出概念基本就不会失分。如果能做进一步解释更好,由于名词解释是试卷开篇题型,对概念的进一步阐释会给阅卷老师留下好的起始印象。当然,进一步阐释以有把握为前提,但求精准二字,切忌乱解一气,否则就叫画蛇添足,会弄巧成拙。

例：股东代表诉讼（2007 年）

解：股东代表诉讼又称股东派生诉讼，是指当公司由于某种原因没有就其所遭受的某种行为的侵害提起诉讼时，公司股东可以代表公司以使公司获得赔偿等救济为目的而针对该种行为提起的诉讼。（施天涛《公司法论》）

进一步阐释方案 1：股东代表诉讼制度的设立主要在于解决公司内部机制难以处理的两个利益冲突：其一，公司股东与经营管理者之间的利益冲突；其二，公司中多数股东与少数股东之间的利益冲突。（黄辉，股东派生诉讼制度研究，商事法论集 7）

进一步阐释方案 2：股东代表诉讼是股东为维护公司利益代为行使公司的诉权，诉讼结果归于公司，因此，为节约司法资源，一般要求股东在用尽公司救济的前提下才能提起。即股东应向公司提出由公司起诉的先诉请求。

进一步阐释方案 3：股东代表诉讼对公司的董事、经理等管理人员具有一定的威慑作用，并有利于保护公司及少数股东的利益。可以说公司高管人员的受信义务要得到执行就离不开股东代表诉讼这种将违反信义义务行为诉诸法院的机制。

2. 简答题

简答题是依据题中的设问进行简要说明的一种题型。答案要求紧扣题意，简明扼要。是灵活考查考生对考点说明、理解、比较等能力的题型。简答题一般采分点比较明确，按点给分，答题关键在于不遗漏要点。同时对于要点要能够表述完整。需要注意的是，对于题干中的概念，应当首先做名词解释工作。

例：保险合同的成立和生效（2007 年）

答：保险合同，是指投保人根据合同约定，向保险人支付保险费，保险人对于承保标的因保险事故发生所造成的损失，在保险金额范围内承担补偿责任，或者当合同约定的期限届满时承担给付保险金义务的协议。1 分

1. 保险合同的成立

保险合同的成立是指投保人与保险人就保险合同的主要条款达成协议。根据保险法的规定，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经保险人同意承保，并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保险合同成立。1 分

由此可见，保险合同的成立要件包括：

- （1）投保人提出保险要求：1 分
- （2）保险人同意承保：1 分
- （3）保险人与投保人就合同的条款达成协议：1 分

这三个要件，实质上仍是《合同法》所规定的要约和承诺过程。因此，保险合同在当事人通过要约和承诺的方式达成意思一致时即告成立。

关于保险合同的成立需要注意两点：

首先，保险合同是不要式合同，保单的签发不是保险合同的成立要件。1分
其次，保险合同是诺成性合同，交付保费也不是保险合同的成立要件。1分

2. 保险合同的生效

保险合同的生效是指保险合同对当事人双方发生约束力，即合同条款产生法律效力。1分 保险合同的生效既要符合合同法中合同生效的一般要件，又要符合保险法中的特殊要件。保险合同附生效条件或生效期限的，生效条件成就时或期限届满时保险合同才生效。1分

（1）一般要件

当事人必须具备相应的缔约能力；1分

意思表示真实；1分

保险合同内容不违背法律和社会公共利益。1分

（2）特别要件

投保人具有保险利益；1分

死亡保险须经被保险人同意，未成年人死亡保险须由其父母订立；1分

补偿性保险合同保险金额不超过保险价值，超过保险价值的，超过部分无效。1分

（根据赵旭东，商法学及其他资料整理）

3. 论述题

论述题主要考察的是理论的运用能力和分析论证能力。因此论述题重点一是答题框架的逻辑性，二是答题内容在理论运用上的准确和深入。此外，对题干涉及的每一个概念进行解释并写出原理的基本内容。答题最后要有总结，最好是阐释自己的观点。

例：论关联交易的性质和效力（2005）

解题框架：

一、关联交易的认定

- 1、关联企业和关联人的范围。
- 2、关联交易的特点和性质。

二、关联交易的效力

- 1、关联交易对合同法效力性规范挑战。
- 2、关联交易的效力规制——交易内容公平原则。
 - （1）公平性标准。
 - （2）不公平关联交易合同的可撤销性。
 - （3）持续性关联交易协议的法律控制。

三、结论

关联交易协议具有不同于传统合同内容的两方面特征：一方面，关联交易合同的双方当事人并不是在完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协商确定合同的内容，因此合同法规不仅应当在合同效力性规则上保护意思自由的权利，而且应当以必要条款或（强制性）推定条款方式干预关联交易合同的内容；另一方面，各种关联交易的内容具有相当的复杂性，在没有法定必要条款限制的条件下，当事人通过复杂的条约或意思自治手段极易将合同法设置的公平原则和规则束之高阁。因此合同法至少应对其设置防御性的推定条款。

（根据董安生老师 2005 年讲座：“关联企业与关联交易的法律控制”内容整理；本题也可根据施天涛，《公司法论》中关于自我交易的内容答题）

四、近三年商法真题考点分值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2005 年占分	2006 年占分	2007 年占分
商法总论			(5)
公司法、企业法	31	25	21
证券法		15	
破产法	6		6
票据法	6	6	
保险法			15
海商法			
信托法			
总计配分	43	46	42 (47)

人民大学

法制史

一、准备要领

《孙子兵法·计篇》有云“夫未战而庙算胜者，得算多也，未战而庙算不胜者，得算少也。多算胜，少算不胜，而况于无算乎！”备考如备战，况且考研是关乎人生命运的一场大战，因此对于中国法制史的复习，应当“精打细算”、知己知彼。

法制史的内容囊括四海，纵横古今。从夏以至共和国的建立，中华法苑四千年。四千年中，所涉知识点甚多。复习起来直叫人皱眉，若抓不住重点，而眉毛胡子一把抓的话，很有可能捡了芝麻，丢了西瓜。而要准确的抓住复习重点，必然要知己知彼。而要做到此点，研读历年真题则又是必须。综观历年真题，有以下几个特点。

首先，司法制度是必考点之一。在 2003 年到 2007 年的考题中，历朝历代的司法制度都是以名词解释的形式进行考查的，而且五年之中从未有所变化。分值最少五分，最多十五分。考查的对象，既包括基本的知识点，也包括历朝历代比较重要的和有特色的司法制度，而大多又以特色司法制度的考查为主。比如领事裁判权、朝审。因此在复习中对于这一部分应集中复习。对于一些基本名词一定要掌握，比如廷尉、大理寺、都察院；另外对于每一朝代的特色司法制度更应掌握，比如汉代的录囚，西晋时期的登闻鼓，唐代的三司推事。

其次，立法制度的内容又是考试的重点之一。而对于这一部分内容的考查，一般都是以简答题的形式出现的，兼有名词解释。在立法制度方面，清末是考试的重点和热点。因此在复习的时候，一定要特别注意。一般而言，立法制度的考查多为在历史上有重大意义的法律文件内容的考查，比如《钦定宪法大纲》和《大清新刑律》；而对于一般的立法文献，则甚少涉及。所有在复习的时候，要择其重点，做到有的放矢，而不能抱着百发偶中的心态，应努力追求百发百中。

最后，对于历朝历代出现的一些特色制度也应重视，比如唐朝的六赃，宋代的折杖法等。这些特色制度的复习，备考时应将其逐个罗列，然后一起记忆掌握。这样既可省去单章记忆的零散繁乱，也可突出重点，节省时间。

总之，在综合课中国法制史的备考过程中，首先要选好复习参考书。而人大考研法制史考试的参考书自然要选用由曾宪义主编的 21 世纪法学系列教材——《中国法制史》。就这一本书足矣，不用选购其它教参。有了教材之后，具体的复习方法如上所言，只需按部就班即可。本篇在开篇提出了“精打细算”之法，所谓的“精打”，也就是针对上面几个重要知识块，集中力量进行复习；所谓“细算”，就是仔细考虑出题的重点和热点。只要做好这两个方面的工作，那考试成功也就不在话下。

二、命题趋势

要了解命题趋势，必须对历年真题有深入的了解。了解了过去的命题特点和考查重点，才能知悉

未来的命题方向,并对命题的重点予以预测。从2003年到2007年这五年真题来看,首先在考试范围上,五年的考试题目最早的出自西周,最晚的出自南京临时政府时期。而对此前的夏商法律制度,以及以后的北洋政府、南京国民政府和根据地法制基本没有涉及。因此,就复习内容而言,仍应以这个时间跨度内的法律制度为重点,也就是从西周至临时政府时期。

西周法律思想及其法律制度深刻的影响了中国封建法制,因此基本上每年都有相应的考题出现。这些考题既有象“五听”这样小而又特色制度的考查,也有象影响中国法律数千年的“礼刑关系”如此宏观问题的考查。因此从复习的角度而言,西周法律制度是重点之一。除了西周法律制度之外,另外一个考查重点和热点是清末法律制度。清末是一个思想激荡、人心向变的时代,这个时期的预备立宪活动以及修律彻底的为中华法系划上了一个不情愿的句号;同时变法修律直接导致了中华法系的解体和近代法律制度的初步建立。因此,清末在中国法制上具有独特的位置,正因为如此,所以成了考试必考的内容之一。因此在复习的时候,一定要作为重中之重来复习。

总之,通过研究过去五年的考题,结合明年08年这一特殊时段,明年的考试重点仍将集中在以下几个方面:

第一,西周法律制度。西周法律制度影响深远,大部分法律制度都为后世所继承。这些制度中重要的有七出、三不去、质剂、傅别、五听、八辟,以及礼刑关系。

第二、春秋战国时期法律制度。春秋战国法律制度之所以重要,是因为有成文法的公布和中国历史上第一部比较系统的封建法典《法经》的颁行。因此,复习的时候必须注意“铸刑书”、“竹刑”和“法经”,尤其是法经,五年考题中,出现过两次,所以要特别注意。

第三、清末法律制度。这一时期的法律制度必须掌握,而要掌握的重点问题有预备立宪、刑律、民律的修订和司法制度改革。明年是08年,也是《钦定宪法大纲》颁布一百周年的历史时刻,因此这部分一定会有题目。小则以名词解释的方式出现,大则以简答题的方式出现。所以大家复习的时候一定要进行专门复习。

第四,中国法律制度史的演变。对于中国法制史的演变,2004年曾考过法典体例的演变。虽然在以后三年的考题中并没有出现类似题目,但不能轻视。除了法典体例之外,另外一个重要的考查知识点是刑罚制度的演变,也即奴隶制五刑至封建制五刑确立的演变。此外,还有法律儒家化的问题、唐明律的比较问题和明清的会审制度。一般就是这几个方面,只要掌握了这几个问题,也就有备而无患。

三、答题技巧

考试不仅是对于所学知识的考查,也有对答题技巧的考查。有些考生虽然对于知识点能够熟练掌握,但答题时由于技巧欠缺,因而导致不必要的失分丢分,让人惋惜不已。所以,要答好题目、得高分,答题技巧的掌握必不可少。

就中国法制史的题目而言,只有两种,即名词解释和简答题。这两种题目由于性质不同,因而答题方法各异。对于名词解释的答法,主要有“三步法”。第一步,答出所考名词的时代。第二步,答出所考名词的主要内容。第三,说明此制度的历史地位和影响。为了说明这种方法,下面以2005年考题中的五听制度为例,以阐此法:

五听:五听是西周时期审理案件所用的审讯方法。具体包括辞听、色听、气听、耳听和目听。辞

听是听当事人的陈述，理屈则言语错乱；色听是观察当事人的表情，理亏则会面红耳赤；气听则是听当事人的呼吸，无理则会紧张的喘息；耳听则是听当事人的听觉反应，如无理就会紧张的听不清话；目听是指观察当事人的眼睛，无理则会失神。五听的审讯方法是西周对长期审判实践经验的总结，其中涉及生理和心理学的知识，具有一定的合理性，并为后世所采用。

与名词解释的答法不同，简答题的解答要求“**条理清晰，言简意赅**”。不同的解答题有不同的答法，但这种答题方法则是通用之法。下面以 2005 年的考题为例，作答如下：

1、简述“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出礼则入刑”的含义。

答：西周时期，礼和刑都是调节当时社会关系的主要规范。“礼之所去，刑之所取，出礼则入刑”说明：

首先，凡是礼所不容的，就是刑所禁止的，二者互为表里。

其次，礼是要求人们自觉遵守的规范，侧重于积极的预防；而刑是对出礼行为的制裁，侧重于事后的惩罚。

第三，礼和刑的目的相同，二者相辅相成，共同构成了西周的法律体系。

总之，礼和刑二者偏重点虽各有不同，但其在维护和巩固宗法等级制度方面却是一致的。二者是西周时期法的两个基本组成部分，在实践中缺一不可，相辅相成。

综上，名词解释和简答题的答题技巧各有不同。在考试的时候，应针对不同的题目，选择合适的答题方法。只有这样，才能保证获得高分。

四、中国法制史历年真题之考点分值分布统计表

章节单元		2005 年	2006 年	2007 年
中国法制史	西周至魏晋时期	20	0	10
	唐宋至明清时期	10	15	10
	民国时期	0	15	10
总计配分		30	30	30